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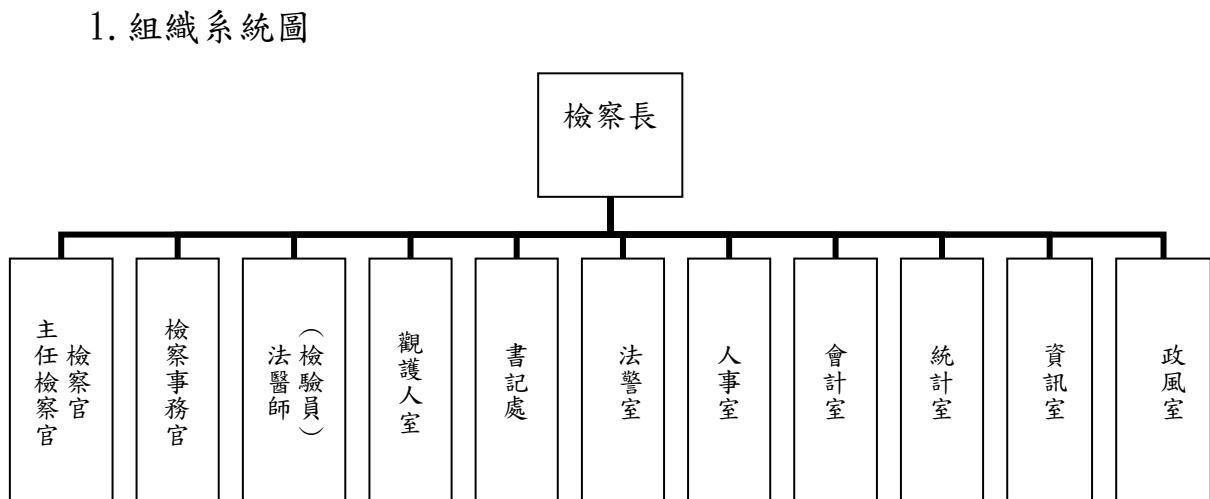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 - 2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 26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 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 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 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 39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 4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 55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6	116	16	16	-	-	3	3	-	-	7	7	-	-	142	14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42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職掌，肩負維護轄區法律安定秩序工作，當遵奉行政院年度施政之法務工作重點，強力辦理掃黑、肅貪、查賄、反毒、危害民生、電話詐欺恐嚇等妨害治安之犯罪，並全面推廣法治教育，厚植法治根基，精進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與支持，共同建構清流共治的廉能政府為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推動業務電腦化，電子公文化、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化，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各項計畫執行效能之管考，提升行政效能。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觀護工作之推展，積極提升檢察功能。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三	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打擊詐欺、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二	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三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四	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六	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七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專案稽核 1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12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31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27 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 13 人次。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27,013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電話總機接聽服務等 47,821 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一般行政：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教育演講講習 185 場次，酒駕團體輔導 12 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18 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 15,852 件，其中貪瀆案件 20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107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313 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12 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22,908 件。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動檢舉案件 30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 10,383 件及執行其他案件 7,115 件。
七、檢察業務：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 74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 2,689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 47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 2,740 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40 件，發放補償金 26,802,697 元（含法務部核撥 25 件，共計 19,663,441 元）。
八、檢察業務：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 1 級毒品 168 件，重量 1,064.65 公克；查獲 2 級、3 級及 4 級毒品共 505 件，總重量 275,946 公克。
九、檢察業務：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6,235 件及律師座談 6 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十、檢察業務：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已支付緩起訴處分案件 530 件（被告人數 530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23,735,650 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 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專案稽核 1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6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6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10 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 2 人次。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13,475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電話總機接聽服務等 30,599 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一般行政：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教育演講講習 86 場次，酒駕團體輔導 6 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18 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 12,069 件，其中貪瀆案件 10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40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892 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6 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18,042 件。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動檢舉案件 20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 8,506 件及執行其他案件 8,450 件。
七、檢察業務：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 68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 1,273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 44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 1,142 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6 件，發放補償金 1,970,000 元（含法務部核撥 10 件，共計 5,640,000 元）。
八、檢察業務：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 1 級毒品 76 件，重量 1,963.28 公克；查獲 2 級、3 級及 4 級毒品共 250 件，總重量 14,322 公克。
九、檢察業務：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3,055 件及律師座談 6 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十、檢察業務：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已支付緩起訴處分案件 367 件（被告人數 367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17,034,264 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5	1	合計	195,772	214,514	155,407	-18,74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4,211	212,849	153,682	-18,638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94,211	212,849	153,682	-18,638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285	155,008	108,601	-15,723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39,285	155,008	108,601	-15,7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904	57,819	42,253	-2,915	
			0423490201 沒入金	54,681	57,541	41,545	-2,8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5,45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223	278	708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22	22	2,828	-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	22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2,8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5	4	-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5	4	-	
3	92	1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5	4	-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5	5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7	442	501	25	
4	126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67	442	501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4	1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418	394	438	24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490101 利息收入	-	-	19	-	
		2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418	394	418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9	48	64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9	1,218	1,221	-129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89	1,218	1,221	-129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089	1,218	1,221	-129	
			1223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89	1,218	1,216	-1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9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04,356	284,410	266,450	19,946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304,356	284,410	266,450	19,946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247,369	228,449	221,267	18,920	1. 本年度預算數247,369千元，包括人事費230,789千元，業務費16,538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0,7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6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3,272千元。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56,846	55,820	44,261	1,026	1. 本年度預算數56,846千元，包括業務費39,583千元，設備及投資2,139千元，獎補助費15,1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3,2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梯設備更新等經費841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3,5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867千元。
				34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922	-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9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141	14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9,28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5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285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39,285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285					
				0423490101							
			1	罰金罰鍰		139,28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4,68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681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4,681					
				0423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681					
			1	沒入金		54,681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21,707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32,974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5,453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2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23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3	
			2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2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5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2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22	
				04234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研考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05234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8	
	126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18	
		1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418	
			2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4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6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9				
		2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8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9					
				12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89					
				122349020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8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7,36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0,78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0,7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30,78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4,718千元，係職員132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718		2.技工及工友待遇4,611千元，係駕駛7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11		3.獎金33,26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33,260		4.其他給與1,878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878		5.加班費21,47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費	21,476		6.退休離職儲金12,43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30		7.保險12,41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12,41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580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5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538		1.業務費16,53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371		(1)水電費4,371千元。
2009 通訊費	276		(2)通訊費27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80		(3)資訊服務費380千元，係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1		(4)其他業務租金891千元，係事務機器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5)稅捐及規費1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47		(6)保險費47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966		(7)物品96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856		<1>資訊耗材等經費30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42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9		<3>車輛油料費321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7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2		(8)一般事務費2,856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216		<1>文康活動費495千元，係按員工142人及約用人員23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129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14千元，係按檢察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7,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官1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27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4千元。 <4>法警制服費10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87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1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7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651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742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343千元。 <2>辦公大樓牆面修繕工程等經費3,000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提列計7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1,399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41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38千元，係按職員13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77千元。 (12)國內旅費19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216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6,84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43,287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2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024		1.業務費26,02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914		(1)通訊費4,91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327		(2)約用人員酬金9,327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7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140		<1>特約通譯報酬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62		<2>委請專業人士之顧問費3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4		<3>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39		<4>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139		<5>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80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124		(4)物品1,140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65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97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459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3千元。
			(5)一般事務費7,162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25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52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50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4,475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2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物品259千元，差旅費4千元，共計編列329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40千元。
			(6)國內旅費1,504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00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5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款補助事項差旅費4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39千元，包括： (1)院檢大門數位辨識車輛門禁管制系統汰換等經費91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229千元。 3.獎補助費15,124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3,559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3,5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559		1.約用人員酬金8,59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592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05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6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5,074千元。
2051 物品	133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2,4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81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118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1,088千元。
			3.物品133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33千元。
			4.一般事務費3,147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8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1,962千元。 (8)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29千元。 (9)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02千元。 (10)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千元。 (11)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85千元。 5.國內旅費481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6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261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78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2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7,369	56,846	141			304,356
1000 人事費	230,789	-	-			230,7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718	-	-			144,7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11	-	-			4,611
1030 獎金	33,260	-	-			33,260
1035 其他給與	1,878	-	-			1,878
1040 加班費	21,476	-	-			21,4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30	-	-			12,430
1055 保險	12,416	-	-			12,416
2000 業務費	16,538	39,583	-			56,121
2006 水電費	4,371	-	-			4,371
2009 通訊費	276	4,914	-			5,190
2018 資訊服務費	380	-	-			3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1	-	-			8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	-			16
2027 保險費	47	-	-			4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7,919	-			17,9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183	-			3,183
2051 物品	966	1,273	-			2,239
2054 一般事務費	2,856	10,309	-			13,1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42	-	-			4,7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9	-	-			3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7	-	-			1,077
2072 國內旅費	192	1,985	-			2,177
2081 運費	216	-	-			216
2093 特別費	129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2,139	-			2,139
3035 雜項設備費	-	2,139	-			2,139
4000 獎補助費	42	15,124	-			15,1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665	-			4,66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459	-			10,459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42
6000 預備金	-	-	141			14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41			141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30,789	56,121	15,166	-
				司法支出	230,789	56,121	15,166	-
		1		一般行政	230,789	16,538	42	-
		2		檢察業務	-	39,583	15,124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1	302,217	-	2,139	-	-	2,139	304,356
141	302,217	-	2,139	-	-	2,139	304,356
-	247,369	-	-	-	-	-	247,369
-	54,707	-	2,139	-	-	2,139	56,846
141	141	-	-	-	-	-	14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9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	-	-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139	-	-	-	2,139
-	-	2,139	-	-	-	2,139
-	-	2,139	-	-	-	2,13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7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11	
六、獎金	33,260	
七、其他給與	1,878	
八、加班費	21,476	超時加班費13,4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30	
十一、保險	12,4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0,78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6	116	-	-	16	16	-	-	3	3	-	-	7	7
		1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116	116	-	-	16	16	-	-	3	3	-	-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42	142	209,313	195,120	14,19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42人，與上年度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651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0人，所需經費9,327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880千元。 5.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所需經費2,719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052千元。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8人，經費5,074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466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3人，所需經費1,962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10.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02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	-	-	-	-	-	142	142	209,313	195,120	14,19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0	0	0.00	0	28	17	EAB-9365。 電動小客車(含電池)。
1	特種車－警備車	21	99.05	4,009	1,668	28.30	47	51	12	399-WD。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9.09	4,009	1,668	25.60	43	34	12	KJA-3301。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7	1,598	1,668	28.30	47	34	3	BKB-895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11.06	1,499	1,668	25.60	43	34	3	BRJ-7363。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7	1,497	1,668	28.30	47	26	3	BRJ-872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7	1,499	1,668	28.30	47	26	3	BUZ-023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3.07	2,359	1,668	28.30	47	9	3	BXE-1672。 四輪傳動勘驗 車。
	合 計				11,676		321	241	5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6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2 人

臺灣苗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3,998.44	221,561	4,662	-	-	-
二、機關宿舍	53戶	5,299.83	60,464	8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5.19	5,960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1,022.35	8,975	1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3,852.29	45,529	59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9,298.27	282,025	4,742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3,998.44	-	-	4,662
-	-	-	-	-	5,299.83	-	-	80
-	-	-	-	-	425.19	-	-	6
-	-	-	-	-	1,022.35	-	-	15
-	-	-	-	-	3,852.29	-	-	59
-	-	-	-	-	-	-	-	-
-	-	-	-	-	19,298.27	-	-	4,74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5,453		115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5,453
		2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15,453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453
							1	0423490201 沒入金	15,453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團體經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金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4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問金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665	10,501	-	-	15,166
4,665	-	-	-	4,665
4,665	-	-	-	4,665
4,665	-	-	-	4,665
4,665	-	-	-	4,665
-	10,501	-	-	10,501
-	10,459	-	-	10,459
-	10,459	-	-	10,459
-	10,459	-	-	10,459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臺灣苗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51,891	35,16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51,891	35,160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5,166	-	-	302,217
-	15,166	-	-	302,21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139	-	2,139	304,356
-	2,139	-	2,139	304,35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設備及投資」改以「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替代，其餘科目依決議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六 項	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